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华侨城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华侨城集团公司的原有业务、资产、资质、债权、债务等全部由改制后的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继承。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 （一）名 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二）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三）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 （四）法定代表人：段先念

（五）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六）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07 日

（七）营业期限：198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07 日

（八）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024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